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个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公开发布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c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联系。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园圃路4号

邮编：511300

电话号码：82612103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

信息权利。

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自觉增强责任意识，围绕重点领域、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、优化审批办事服务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方面，及时、有效、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212条。其中，规范性文件1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3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37条，文件类信息33条（通知公告、部门文件），指南类信息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类信息1条，其他信息136条。

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的工作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，规范答复意见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我局2020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1件，网上申请7件。已办结6件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标准有序做好各项工作。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。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对信息审查制度形成了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同推进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情况。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务信息。

结合公众获取信息的特点和习惯，充分利用了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增城日报、广州日报、人民日报、等媒体平台，创新公开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及时发布水务领域的工作信息，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，使信息公开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+2	61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102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53
行政强制	1	0	2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4	231.0258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1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1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1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二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，多采用文字形式。

2021 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：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的内容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突出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，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确保应公开，尽公开。同时严格保密审查，严把质量关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，不断强化职工干部依法公开的意识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做到弄懂做实，保证信息公开质量。四是强化监督监管考核，形成有工作部署，定期检查，定期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